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蔡佳境

電話：05-6315261

傳真：05-6339829

電子信箱：a90021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人字第1132300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教職員工教育訓練計畫1.pdf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3年教職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乙份，請本校同仁踴躍參與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7條規定及本校教職員工教育訓練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公務人員113年度訓練研習時數須符合行政院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20小時，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10小時，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10小時。」之標準，惟為配合教育部人事處規定之年度成長目標，本(113)年度本校每人最低學習總時數為20小時。
- 三、另依據本校約用人員考核要點第7點第1項第9款規定，約用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未達20小時者(須含校內時數5小時)，考核成績不得考列80分以上。
- 四、數位學習部分每年不得低於10小時，本校教職員工教育訓練計畫第二項規定之強制性數位學習課程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、環境教育4 小時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6 小時：A、性別主流(1 小時)。B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(5小時)，上開課程以實體、數位或混成課程方式完成者均計列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學習。
- 五、公務人員至每年9月15日前，約用人員至每年5月底前，學習時數統計如未達標準者，列為年終考績辦理參據。
- 六、有關113年度教職員工教育訓練各場次辦理時間，人事室將依課程講座時間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